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黃兆君
聯絡電話：238036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一字第098000034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審計部查核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告發處以行政罰鍰一案，請確實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97年10月28日台審部一字第0970006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審計部查核各機關(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)因違反法令規定處行政罰鍰之結果，存有該等罰鍰肇因公務員執行業務所致，如逕由公款支付，顯有欠當。
- 三、為避免上述所提情形致公帑損失情事發生，請各機關應確實檢視業務執行之管控作業有無應補強之處，嗣後倘發生類此情事，並應依規定嚴以追究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檢查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
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
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行
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
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98/01716
16.01.43

裝

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徐筱箐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8001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主計處原函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處函關於審計部查核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告發處以行政罰鍰一案，請確實依該處來函說明三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8年1月16日處會一字第098000034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、中部辦公室會計科

98/02/02
15:48:42